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际公交”）拟向关联方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交石油”）采购汽油、柴油等燃料，2026 年度预计城际公交向关联方公交石油采购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2 次，金额为 1,656.35 万元。

### **一、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公司旗下青山加油站整体对外租赁，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油品有持续需求，为保障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与运营成本，城际公交拟向关联方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汽油、柴油等燃料。

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互信的原则，公交石油向城际公交供应汽油、柴油，并对供应的汽油、柴油油质、油量负责，油品价格不高于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

零售价。2026 年度预计城际公交向关联方公交石油采购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 二、关联方介绍

### 1、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60100158395663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3/03/04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 3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解放西路 389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海波	
注册资本	698 万元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洗车服务,润滑油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法人名称	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50.46	7,635.57

净资产	6,968.11	5,464.05
营业收入	20,686.86	3,581.30
净利润	1,025.21	-472.10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交石油向城际公交供应汽油、柴油等燃料，并对供应的汽油、柴油油质、油量负责，油品价格不高于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2026 年度预计城际公交向关联方公交石油采购燃料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子公司城际公交向关联方公交石油采购油品，系按照公平、公正、诚实互信与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油品价格不高于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相关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或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执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公允原则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1、合同主体

甲方：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

乙方：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2、油品名称及加油方式：城际公交所属车辆在公交石油加油的种类为汽油、柴油，加油方式为所属车辆在公交石油所属的加油站点进行加油。

3、油品质量、计量：公交石油所提供的油品符合 GB19147-2016XG1-2018 国 6 标准，公交石油按照国家标准为城际公交提供合格油品，油品计量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合理损耗范围。

4、油品价格：不高于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在当日江西省发改委挂牌零售价基础上优惠一定金额（如遇成品油价格不稳定，出现批发价与零售价倒挂，公交石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发函给城际公交，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优惠幅度进行调整，若双方协商不一致，双方都有权解除本协议。

5、结算方式：每月 15 日前（节假日顺延）公交石油将城际公交上月加油数汇总后报城际公交核对，并开具正式发票，城际公交核对无误后在每月 25 日前（节假日顺延），将上月油款一次性以转账方式付给公交石油。

6、争议解决：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城际公交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违约责任：违反合同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8、合同效力：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本次燃料采购合同尚未签署，最终以各方实际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

##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保障子公司燃料供应、质量和成本控制。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和结算方式，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上述关联方亦不存在依赖。

##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6 年 4 月 6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拟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就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油品，系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提高供应链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

董事长王晓先生与董事刘磊先生、张小平先生、穆孙祥先生、刘志坚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丰城惠信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同意委托公司管理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从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昌公交石油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按照评估价值，以353.57万元收购关联方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南昌旅游集团旅游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以1,171.458万元收购长运集团持有的南昌公交洪城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90%股权，以130.162万元收购南昌旅游集散中心有限公司持有的洪城汽运10%股权。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在签署当中。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